

证券代码：831810

证券简称：本益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6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6
（八）前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信息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本益新材
- (三) 证券代码：831810
- (四)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
- (五)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
- (六) 联系电话：0595-27798188
- (七) 法定代表人：黄哲成
- (八) 董事会秘书：王庆海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石英硅产业链项目，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目前并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是否对新发行的股票具有优先认购权。故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lfloor (\text{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 / \text{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 * \text{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 \rfloor$ 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100.68的取整部分为100股。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每股人民币2.80元—5.6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55,900,000股。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454,016.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6,162.0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53,366.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2015年8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发行130万股，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2016年1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发行460万股，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10,750,000股（含10,75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60,200,000.00元（含60,200,000.00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登记（如有）。其余新增股份除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自愿锁定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石英硅产业链项目，主要为新增一条石英制砂生产线、两条石英板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

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全石英硅产业链项目	6,020
1、配套工程建设	1,800
主要为配套厂房、附属房屋、污水处理等	1,800
2、设备购置	4,220
其中：1条石英制砂生产线	2,080

2 条石英板生产线	1,740
辅助设施及办公设施	400

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若不足6,020万元，公司将优先用于设备购置，再用于配套工程建设。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扩增石英板生产线是公司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快速占领市场的需要

近年来，石英石板材因其高密度、高硬度、持久耐磨、耐酸碱、天然无辐射、耐高温、抗退色、不含重金属、可直接接触食品等优点，都超越天然石材，被国际国内建筑家装业所青睐，在厨柜、卫浴、餐桌、茶几、电视柜等家具中得到大量应用，近几年来市场份额以每年30%以上的速度不断增长。

随着石英板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大，公司业务的不扩展，需要扩大产能以适应公司发展规划。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大专利发明和申请力度，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 石英制砂生产线建设是公司开拓上下游应用市场、贯通产业链的需要

生产石英石板材的主要材料为石英砂。目前国内石英石制砂厂都是早期的小规模作坊化作业，简单的生产工艺造成石英砂品质低下、浪费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有些工厂更是采用酸洗工艺，工厂废水所到之处寸草不生，造成极大环保隐患，与国家对环保的整体要求相对立，因此这些企业都将会有关停风险。同时高端石英石板材对石英砂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很多小工厂生产的石英砂，品质差、浪费大，已不能适应石英石板材快速发展的要求，导致高端石英砂的价格也不断上涨。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占领石英石市场制高点，完善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布局，此时投资石英砂项目，全力开拓上下游应用市场，贯通产业链，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

（3）配套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新增投入的全石英硅产业链项目，原有的经营场所不能满足新增的生产线所需要摆设的空间面积及附属配套增加的办公区域，为促使新增的项目能正常运作，需建造必要的厂房与附属建筑物，保证2018年下半年实现石英矿、石英砂、石英石板材系列的全石英硅产业链的经营，从而显著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空间。

3、资金需求测算

（1）配套工程建设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配套工程建设	预计使用金额
石英制砂厂房	1,270
附属房屋	130
石英板扩建厂房	270
新开大门、道路	65
污水处理工程等	65
小计	1,800

（2）设备购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购置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一条石英制砂生产线	破碎设备	600
	输送设备	295
	色选、磁选设备	350
	球磨设备	215
	料仓、工作平台等非标钢结构件	320
	筛选、包装、除尘等其他设备	300
	小计	2,080
两条石英板生产线	准备、称料系统	200
	搅拌、混合系统	320
	布料、压制、固化系统	470

	抛光、切割、包装系统	390
	除尘、除味、污水处理等环保系统	200
	仓储系统	160
	小计	1,740
辅助设施及办公设施	配电设施	160
	空压站及管道系统	35
	冷却塔	20
	天然气站	25
	叉车、铲车、吊车、升降台	95
	地磅、电子秤、量具、检具	40
	推车、置物架、工作台、办公用具	25
	小计	400
合计		4,220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经董事会批准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本次募集资金。

（八）前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关于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 3,9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9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00
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第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8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关于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 22,08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08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8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80,000.00
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7,08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将部分募集资金

用于偿还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变更了原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管等进行了规定。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积极作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樊愈波

联系电话：021 - 3867765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冬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222楼6层

经办律师：赵振、连金英

联系电话：010 - 8225977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

联系电话：027 - 867912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黄栋梁：_____

竹安：_____

黄哲成：_____

陈子凌：_____

黄启欣：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金宽：_____

林阿蓉：_____

邸育民：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哲成：_____

陈子凌：_____

董家美：_____

王庆海：_____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盖章）

2017 年 11 月 20 日